

展覽會期間發佈藥品廣告的應遵指引

1. 本指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的展覽會、技術交流會或類似活動中在會場內展示或派發的藥品廣告。
2. 上述藥品廣告內所述的藥品須於原產地或來源地獲權限部門批准註冊或自由銷售。
3.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開始前十天將有關藥品廣告連同廣告內所述藥品的註冊或自由銷售證明文件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備案，否則，有關廣告不可在展覽場地內展示或派發。
4. 參展商需對其在上述活動期間發佈的藥品廣告的真實性負上責任。
5. 禁止向與會人士免費提供藥品樣本，惟進行醫藥產品洽談的商業活動則除外。
6. 活動期間發佈的藥品廣告，不得在展覽場地以外範圍展示及派發，但獲藥物監督管理局許可及發予藥品廣告准照者除外。
7. 藥物監督管理局可要求參展商刪除或更改影響公眾健康的廣告內容。

執行單位：藥物監督管理局註冊廳化學藥及器械處

地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19 樓

查詢電話：85983279 / 85983224

傳真：28831905

電郵：dmqd@isaf.gov.mo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